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養成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會為落實諮商心理專業人員教育、考核、訓練之制度與評鑑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養成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則係針對諮商心理師學校教育養成階段的相關事務，包括調查、研究院校系所課程科目與內容的安排、諮商心理師因應社會變動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、以及最佳篩選諮商心理師的考試內容與方式等，並辦理諮商心理師養成系所及課程評鑑等事宜。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
一、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、考核、訓練相關法令、規章、辦法之研議、擬訂與建議。

(一) 研究諮商心理師因應社會變動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，提出報告與建議。

(二) 研究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課程架構及有效的諮商心理師培育方法。

(三) 召集各大學相關系所研擬諮商心理學程應含科目、學分數，及養成教育內涵。

(四) 受考選部委託審查各相關系所諮商心理師學程開課科目對照表。

(五) 受考選部委託研擬諮商心理師考試科目、方式、命題綱要，及參考書目。

(六) 參與考選部及衛生署有關諮商心理師高等考試各項相關事務。

(七) 研議與辦理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中可應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畢業系所各項相關規範。

(八) 研議與辦理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中與諮商心理師應試主修課程、領域、學分等規定相關之各項事務。

(九) 研議與辦理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中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。

二、辦理諮商心理師養成系所及課程評鑑

- (一) 研擬「諮商心理相關系所評鑑辦法」。
- (二) 規劃及辦理諮商心理師相關系所評鑑事務。
- (三) 研擬「諮商心理師核心能力養成課程科目及內涵標準」。
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-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